

WIPO



TLT/R/DC/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1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由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2006年3月14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 2006年3月16日举行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被外交会议选为本委员会成员并出席会议: 澳大利亚、中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南非(7个)
3. 外交会议选举Hekmatollah Ghorb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主席。外交会议选举Grace Issahaque女士(加纳)和Francisco Javier Mejia先生(洪都拉斯)为副主席。
4. 根据外交会议2006年3月14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TLT/R/DC/2; 下称“《议事规则》”)第9条第(1)款, 本委员会审查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项出席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成员国代表团(下称“普通成员代表团”)、

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i)项出席会议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非洲地区工业组织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下称“特别成员代表团”)、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v)项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下称“观察员组织”),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5. 依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他外交会议、特别是WIPO召开的外交会议的普遍做法的信息,本委员会决定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建议:本委员会在审查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时,以及在作出外交会议的决定时,应适用并应遵守如下标准:

(i) 就国家而言,凡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系由该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应可接受;载于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或函件中、或载于该国外交部、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或驻新加坡使馆普通照会中的资格证书,应可接受,但载于此种函件中的全权证书以及其他情况下的资格证书,应不能接受;特别是由非外交部长的部长签发的函件,不应被作为资格证书对待;

(ii) 就任何组织而言,凡其代表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系由该组织负责人(总干事、秘书长或总裁)或负责该组织对外事务的副职负责人或官员签署的,应可接受;

(iii) 以传真、电子函件或纸件提交的原件,其签发人符合本段第(i)和(ii)项所述要求的,应可接受。

6. 在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就上述标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本委员会决定对其收到的文件适用这些标准。

7. 据此,本委员会查明符合规定的任命文件有:

(a) 就 *普通成员代表团* 而言,

(i) 下列 37 个国家代表团的 *资格证书* 和 *全权证书* (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 *资格证书*,以及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专利法条约》的 *全权证书*)

奥地利	肯尼亚
比利时	吉尔吉斯斯坦
贝宁	立陶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卢森堡
布基纳法索	马达加斯加
刚果	马里
克罗地亚	莫桑比克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丹麦	塞内加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加纳	苏里南
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海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联合王国
以色列	赞比亚
意大利	

(ii) 下列47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 (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 (无*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阿根廷	洪都拉斯
亚美尼亚	印度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阿塞拜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伊拉克
白俄罗斯	爱尔兰
保加利亚	日本
喀麦隆	拉脱维亚
中国	莱索托
哥伦比亚	毛里塔尼亚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萨尔瓦多	墨西哥
芬兰	摩纳哥
格鲁吉亚	摩洛哥

希腊	缅甸
荷兰	南非
尼日利亚	瑞士
巴基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韩民国	突尼斯
俄罗斯联邦	乌拉圭
塞舌尔	乌兹别克斯坦
新加坡	津巴布韦
斯洛伐克	

(b) 就 **特别成员代表团** 而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洲共同体(3个)的**资格证书**

(c) 就 **观察员组织** 而言，以下观察员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i) **政府间组织**：比荷卢外观设计局(BBDM)、比荷卢商标局(BBM) (2 个)；

(ii) **非政府组织**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非洲商标注册人协会(MARQUES)、中国商标协会(CTA)、国家专利代理人协会委员会(CNIP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商会(ICC)、创新商务协会(Intelcom)、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 (FICPI)、国际商标协会 (INT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日本商标协会(JPA) (13 个)

8. 本委员会指出，根据既定惯例，委派代表原则上意味着，如未作任何明确保留，即有权签字，至于资格证书的范围，应留待每一个代表团自行解释。

9 本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7段(a)项第(i)目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上文第7段(a)项第(ii)目和第7段(b)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以及上文第7段(c)项提及的各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10. 本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处提请尚未提交资格证书或全权证书的成员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以及尚未提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观察员组织代表，注意《议事规则》的第6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7条（“任命书”）和第10条（“暂准出席会议”）。

11. 本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编写本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本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12. 本委员会决定，将再次召开会议，以审查在其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普通成员代表团、特别成员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组织的任何进一步函件。

[文件完]